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星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具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授权全资子公司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协定存款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基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F0438）。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B0252），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F044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